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77號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29號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
聲請人	沈岐武等7人		
案由	聲請人因赦免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		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0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總統行使赦免權非屬應受司法審查之法律爭議事項，係嚴重忽略總統行使赦免權涉及受死刑宣告者請求赦免之權利，並對司法審查範圍之見解有重大違誤，應受違憲宣告。又系爭裁定所適用之赦免法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關於赦免之發動、赦免事由及赦免之正當程序等面向，立法規範均嚴重不足，有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15條保障生命權之意旨，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下稱公政公約）第6條第4項規定等之疑義。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不合法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按憲法第40條規定：「總統依法行使大赦、特赦、減刑及復權之權。」 3 可知赦免為總統之特權，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赦免之基本權；至「受死刑宣告者，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.....」雖為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所明定，惟尚無從因此而謂赦免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PDF 112年憲裁字第77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裁定全文	PDF 112年憲裁字第77號沈岐武等7人聲請案		